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20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土地权属的决定（吕政函〔2022〕44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土地权属的决定（吕政函〔2022〕45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岚县人民政府作为G337黄榆线岚县城区段绕城改线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吕政函〔2022〕47号）……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具有历史价值公园名录的通知（吕政函〔2022〕59号）……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吕政函〔2022〕60号）……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吕政函〔2022〕66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吕政函〔2022〕67号）	7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0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6号）	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9号）	2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1号）	3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7号）	4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31号）	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37号）	4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延续执行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1号）	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贺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2号）	5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吕梁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住建发〔2022〕39号）	54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住建发〔2022〕45号）	57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2〕44号

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及《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现对你单位一宗土地作出如下决定：

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为事业单位，最早为1949年成立的离石县供销社，2002年机构改革时，由1985年7月成立的原离石区第二轻工业局变更为现名称，办公地点在离石区永宁中路90号，宗地四至清晰，实测面积为2741.03平方米。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

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六十条》公布时起至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农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或者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2〕45号

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及《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现对你单位下属企业三宗土地作出如下决定：

你单位下属吕梁市离石区兴隆商厦有限公司、吕梁市离石区饮食服务公司、吕梁市离石区糖酒副食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兴隆商厦公司于1996年12月成立，使用1971年9月组建的原离石县红旗服装厂的厂房和办公用地至今，宗地四至清晰，实测面积为2210.02平方米；饮食公司于1981年成立，该公司是由1956年成立的离石县供销社分出，办公地点在永宁中路，宗地四至清晰，实测面积为10273.75平方米；糖酒公司于1981年12月成立，前身为1958年成立的原离石县糖业烟酒公司，办公地点在货源街，宗地四

至清晰，实测面积为3613.63平方米。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六十条》公布时起至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农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或者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现确定该三宗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岚县人民政府作为 G337 黄榆线岚县 城区段绕城改线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函

吕政函〔2022〕4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G337 黄榆线岚县城区段交通量及大型车辆大幅增加，现有道路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现亟需对该路段进行绕城改线。G337 黄榆线岚县城区段绕城改线工程项目起点位于 G337 黄榆线 K691+200 处东阳涧，途经康井洼村与 S252 岚古线相接，经火车站、南村、高崖湾、赵朝舍，终点位于 G337 黄榆线 K684+200 处，路线全长 9.685 公里，其中利用 S252 岚古线段 3.7 公里，改建里程为

5.985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估算总投资 6.2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岚县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现恳请贵厅授权岚县人民政府作为 G337 黄榆线岚县城区段绕城改线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岚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5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具有历史 价值公园名录的通知

吕政函〔2022〕59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公园是承载城市历史和文化的空间载体之一，对于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凸显区域文化精神、承载城市记忆等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大对具有历史价值公园的保护力度，推动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有序开展，经专家评审，同意将凤山公园、莲花池公园、烈士楼小游园、城南传统工业主题公园列入吕梁市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并挂牌实施保护。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

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在资金、人力等各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确保进一步做好具有历史价值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吕梁市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h m ²)
1	凤山公园	滨河北路（沿山前路）北侧	32.85
2	莲花池公园	龙凤南大街永宁西路	12.03
3	烈士楼小游园	吕梁市贺昌中学西侧	0.25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h m ²)
4	城南传统工业主题公园	龙凤南大街	39.32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2〕60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批复的请示》（吕城请〔2022〕10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市域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期限、原则及规划中

提出的分区、分级、分类、分期公园体系构建策略及规划保障措施，加强对规划范围内公园绿地及公园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系统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及更新工作，确保公园体系规划得以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2〕66号

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1—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临政报字〔2022〕1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县2021—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79.4985公顷。

二、你县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方案》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临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5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2〕67号

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兴县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兴政字〔2022〕1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 317.0266 公顷。

二、你县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方案》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兴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5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0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2 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住建部新修订的《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申报评选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围绕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评选指标、遥感测评、示范项目、城市体检等创建任务及考核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确定完成时限，实施重点突破。2022 年完成国家园林城市申报，2023 年通

过住建部组织的评选验收。

二、任务分解

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办法》规定的创建任务及考核要求，根据各单位管理职能及职责，分解细化任务，具体任务分解详见《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任务分解表》（附件 3）。

三、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需提升指标任务。

1. 城市绿地率 $\geq 40\%$

推进措施：全面梳理统计现有公园、广场、游园、道路、单位、小区、防护等各类绿地，扎实推进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生态修复和河道景观整治等工程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地总量，补充遥感影像资料中缺失部分。完成新区纬八路路侧广场绿化、新区 8 号公园、青银高速高架桥底拆违治乱提升整治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霜雾都公园、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新区建设管理中心、离石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

2. 公园绿地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推进措施：在马茂庄以南区域选定富昌路北侧(烟草公司东侧)、兴南路南侧(段家坪一巷与二巷之间)、呈祥路与青银高速交叉口、高速西口收费站旁等 4 块闲置地建设公园，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保障，离石区政府组织实施，保证遥感测评通过。

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

3.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推进措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丽景街社区、久安社区、生态园社区等 20 个社区内，提升现有园林式小区、园林式单位绿地建设管护水平，并各推荐 1 个基础条件较好的未命名小区、单位进行提升改造，实行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屋面墙体

宜绿则绿，创建并命名园林式小区 10 个、园林式单位 5 个。

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4.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保护率 100%

推进措施：严格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按照“一树一档”的原则，完成规划区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 50 年以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鉴定和建档挂牌工作，编制保护方案和保护措施，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

5.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100%

推进措施：根据《吕梁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全面梳理纳入我市城市防灾避险体系中的防灾避险绿地，在如意湖公园、新区 7 号公园、城南公园等公园规划建设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增加设施设备、标识标牌，完善防灾避险绿地功能。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

(二) 新增指标任务。

6.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

推进措施：根据《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等相关标准规范，充分利用三山、三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重要历史人文节点等现有资源，合理规划绿道步行区域和自行车骑行区域，并在公园体系规划中编制城市绿道系统专章；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绿道配套设施，建立完善的城市慢行系统。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

推进措施：在新编制的《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和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8. 立体绿化实施率 10%

推进措施：强力推动立体绿化建设，在2022年建成区内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方案审批时，加强规划设计阶段的引导和把关，按照应绿尽绿的原则，增加“立体绿化”设计内容，全年审批率100%，并监督实施，确保近3年实施立体绿化项目占比不小于10%。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起推行

9. 建成区蓝绿空间 $\geq 43\%$

推进措施：加强城市建成区内水域和绿地管理，结合城市相关规划，统计建成

区内东川河、北川河河道景观和公园绿地等区域的水域面积，以及城市各类绿地面积。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1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推进措施：开展城市湿地资源调查，收集整理已建设的湿地公园和规划建设的城市湿地有关资料，编制城市湿地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湿地保护方案和保护措施。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整后的成时限：2022年5月底

11.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

推进措施：组织现有园林绿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颁发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证书；组织一线园林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培训，颁发园林绿化技术工培训证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三）其他创建任务。

12. 编制《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

推进措施：立即启动公园体系规划编制，规划中补充城市绿道、生态廊道、防灾避险绿地规划等内容；同时启动需要实施项目的设计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13. 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推进措施：立即启动吕梁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评选各项指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

14. 申报园林绿化示范项目

推进措施：拟对如意湖公园、莲花池公园、市民广场、北川河公园、城南公园、凤山公园等 6 个公园适当改造，作为我市园林绿化特色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完成设计，8 月底完成改造。

15. 打造现场考评线路

推进措施：启动专家组现场考评线路的景观设计，通过添彩叶、增花卉、巧补绿、丰层次等手段，增设桥梁、建筑物立体绿化和立体花架，提升沿线(点缀)公园、游园、道路绿化品质，形成一条景观节点连续、体现风貌特色的景观线路。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完成设计，本年度完成施工。

16. 启动智慧园林建设

推进措施：在新区吉祥湖公园内先行建设智慧园林养护与管理系统，作为我市智慧园林的一个试验亮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

四、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打造国家园林城市名片对提升我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本部门、

本行业创建工作，特别是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创建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亲自安排部署，确保顺利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任务。

(二) 强化部门协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需要各部门之间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组建由分管领导带队，规划、测绘等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配合市创园办完成申报资料的整理、标识等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涉及创园项目要采取容缺办理、并联审批等方式，跑出项目落地“加速度”；市财政局要做好涉及创园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将创园资金纳入创建文明城市经费中解决；各责任单位要指定一位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配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三) 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子屏等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市园林绿化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荣誉感和幸福感，引导社会团体、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创建活动。通过开展义务植树和保护绿地志愿者活动，形成全民爱绿、护绿、建绿意识。

(四) 加强督查督导。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要求，指挥部将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单位进展情况，通报创园进展，检点督促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创建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推

诿扯皮现象以及拒不配合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五) 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把关盖章后报回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指标逐项汇总研判，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 附件：1.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2.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创园工作深入开展，高标准落实创园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决定对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海文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成 员：薛有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杨志明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创园办），
局长（主持行政 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
工作）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闫继平 市城市管理局副 主 任：赵林泉（兼）
局长 副主任：闫继平（兼）

附件 2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型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申报 条件 (7)	前置 指标 (7)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市城管局	市规资局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市财政局	离石区政府
3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市编办	市城管局
4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规资局
5			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6			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市城管局	市规资局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市气象局
7			近 2 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市城管局	

序号	类型	指标及要求	指标释义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	评选 指标 (18)	城市绿地率 (%) ①≥40%; ②城市各城区最低值 不低于 25%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市规资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市水利局 新区建管中心	
9		城市绿化覆盖率 (%) ①≥41%; ②乔灌木占比≥60%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 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市城管局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①≥12m ² /人; ②城市各城区最低值 不低于 5.0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 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城 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 口;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 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 入统计)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11		一、 生态 宜居 (8)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 务半径覆盖率 (%) ≥8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 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²) 占居 住用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 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 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市规资局
12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 盖率 (%) ①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0 公里; ②服务半径覆盖率≥60%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 范围 (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 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市城管局 市规资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3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 个数 (个/10 万人) ≥1 个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 有的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 和暂住人口, 大于等于 50 万人 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 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市城管局		

序号	类型		指标及要求	指标释义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4	评选 指标 (18)	一、 生态 宜居 (8)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 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 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 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 道长度比率	市规资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5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达标率 (达标)	①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②近三年乡 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 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 ③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 样性监测数据	市城管局 市规资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6		二、 健康 舒适 (4)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0%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 林荫路长度 (km) 占城市次干 路、支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 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 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7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80%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 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 (km) 占城市道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8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0%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 数量 (个) 占项目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 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 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市审批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19		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 (%) ≥50%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的数量 (个) 占建成区内居住 区 (单位) 总数量 (个) 的百 分比	离石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序号	类型	指标及要求	指标释义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	评选 指标 (18)	三、 安全 韧性 (3)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43%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21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 标率 (%) 100%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 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 避险绿地数量 (个) 占纳入城 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 绿地数量 (个) 的百分比	市应急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22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100%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 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 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市规资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23		四、 风貌 特色 (3)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 保护率 (%) 100%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 名录, 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 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 数量 (个) 占纳入名录具有历 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24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保护率 (%) 100%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棵) 占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总量 (棵) 的百分比	市城管局 市规资局	离石区政府 新区建管中心
25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 岗率 (%)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 量 (人) 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 岗人员总数量 (人) 的百分比	市人社局	市城管局	
26	申报材料 (5)	遥感资料	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 料和测评报告	市创园办	市规资局 市公安局	
27		影像资料	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资料(5 分钟) 或图片资料	市创园办		
28		纸质申报材料	根据《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 (一) (二) (四) (八) 等 4 项, 进行编制汇总	市创园办		
29		示范项目资料	申报不少于 4 个能体现本地园 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	市城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30		城市体检资料	城市自体检报告 (应包括国家 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	市住建局	市规自局等市 直有关单位	

附件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市规资局	5 月底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市规资局	5 月底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市规资局 市公安局	5 月底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5 月底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管局	5 月底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5 月底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管局	5 月底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市水利局	5 月底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管局	5 月底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市住建局	5 月底
11	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市城管局	5 月底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管局	5 月底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市城管局 市新区建管中心	5 月底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5 月底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市城管局	5 月底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资局	5 月底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关于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切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做强做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

气指挥作业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管理、科研六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做到“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6亿立方米，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一）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及乡村绿色发展、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全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深化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战略合作，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黄河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林区建设和保护需求，加强水、气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

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华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三）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针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制定不同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和应急预案，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工作，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一）提升监测能力。根据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要求，聚焦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人影气象监测站网，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力争3年内逐步升级改造全市乡镇区域气象站，在每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建设一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5年内升级吕梁新一代天气雷达，方山新建1部风廓线雷达、1部毫米波云雷达、1部微波辐射计，临县、兴县、石楼、交城等每县新建1部X波段天气雷达，石楼、临县每县新建1部双偏振X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机场新建1部测风激光雷达；在重点旅游景区、生态林业保护区、黄河流域境内和

各城区新建一批负氧离子监测站和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建立从中尺度水汽、风场监测—到云降水宏观场监测—云降水微观场探测的综合监测网，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提升指挥能力。依托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建立吕梁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分中心，各县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完善吕梁市空域申请系统和各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业务系统，形成全省统一指挥，省、市、县三级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做好全市人影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15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10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在固定作业站点的基础上适当选取3—5个流动作业站点，各作业点均需配备人影作业火箭架，条件具备的地方安装烟炉，形成分布合理、结构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布局。在主要天气过程上游沿黄6县建立探索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等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工作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生态主题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将各县市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情况纳入防灾减灾工作范畴，适时开展督查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规程。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纳入民爆、军队等弹药库或公安机关认定的专业存储仓库，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民航吕梁机场、吕梁军分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重大问题。要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重点工作、常规性工作来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保证人工影响天气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装备升级改造，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

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现代化能力建设、作业车辆及装备日常运行，确保指挥作业人员工资及保险、作业装备建设和提升改造、作业弹药供给、作业点视频监控、人影信息化服务、防雷安全等必要开支。同时要结合本地干旱程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实际情况，及时追加相关工作经费，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四）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气象局

咨询电话：824984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由于

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吕梁供电公司总经理、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

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文旅局、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太中银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段、中南铁路吕梁段、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吕梁市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吕梁市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的，由吕梁市指挥部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

吕梁市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的，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

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事发地县（市、区）长，国网吕梁供电公司总经理、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 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

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

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县级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

应对工作；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相关县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研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 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申请支援。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参加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2) 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收集大面积停电时间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省政府决策；

(4) 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

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

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吕梁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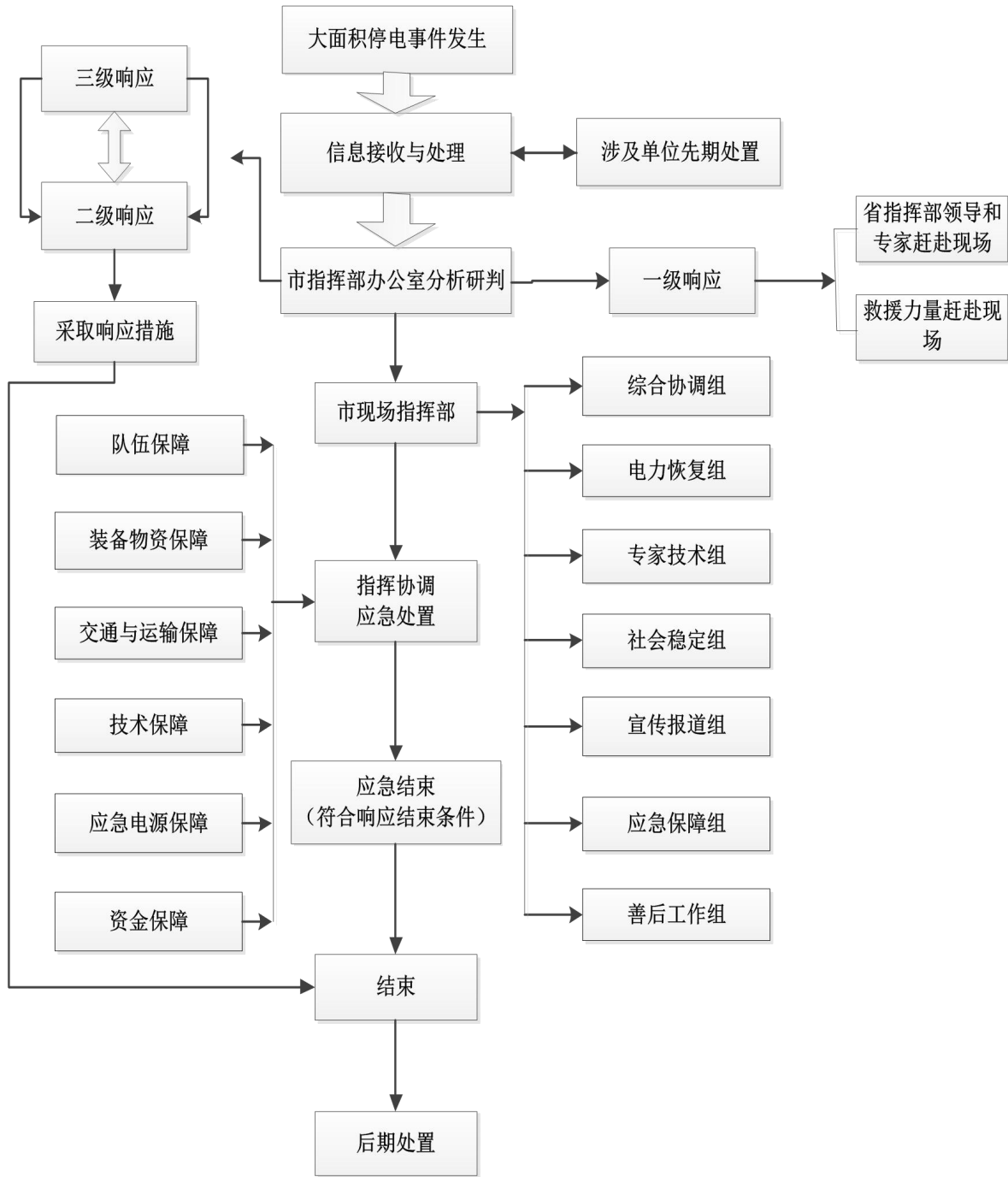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7月13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吕梁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5〕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吕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总经理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住建局	负责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建筑物出现险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国道、省道畅通；定期或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上报辖区内国道、省道交通运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相关部门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流通。
	市卫健委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应急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市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文物保护，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吕梁军分区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武警吕梁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电网企业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太中银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段、中南铁路吕梁段、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做好机场滞留旅客疏导，协调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空中运输。

附件 3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 合 协 调 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 力 恢 复 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太中银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段、中南铁路吕梁段、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附件 4

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山西省电网：吕梁市或吕梁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 以上，30%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 以上，4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50% 以上。</p> <p>(2) 吕梁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山西省电网：吕梁市或吕梁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0% 以上 5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p> <p>(2) 吕梁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5)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山西省电网：吕梁市或吕梁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25% 以上 40% 以下。</p> <p>(2) 吕梁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3)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1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

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状况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市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指挥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以及其他在吕梁经营天然气（煤层气）业务的企业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相应设立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的应急组织机构。

3 风险防控

各级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迎峰度冬保供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健全迎峰度冬保供制度，建立完善本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各类信息。各县（市、区）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上报至其主管部门。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超过 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超过 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5%~1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3%~5%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10%~20%。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或者市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授权市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4.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相关成员单位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城管局

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强化组织措施与人员培训，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缓和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市指挥部宣布逐步降低预警等级，直至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市、区）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12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级政府和市级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 12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表 2。

5.2.1 一级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 20%或跨县（市、区）域供需缺口超过 40%时为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依据实际态势启动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指导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LNG 供应量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5.2.2 二级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10%~20%或跨县（市、区）域供需缺口达 30%~40%为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 LNG 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3 三级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5%~10%或跨县（市、区）域供需缺口达 20%~30%为三级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指导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4 四级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 3%~5%或跨县（市、区）域供需缺口 10%~20%为四级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根据具体态势确定响应级别。

5.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情况变化，结合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三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备案，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后期处置应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队伍主要由华新燃气集团吕梁管委会、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

6.2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及联络员要确保联络畅通。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

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4 资金保障

承担全市应急供气任务的企业，按市政府主管部门用气统筹调配要求，对极端情况下民生应急供气调配。各相关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其他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短供、断供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负面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相关企业应尽快补充恢复天然气、LNG 等应急资源储备。

7.2 调查评估

按照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调查组，及时对短供、断供情况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

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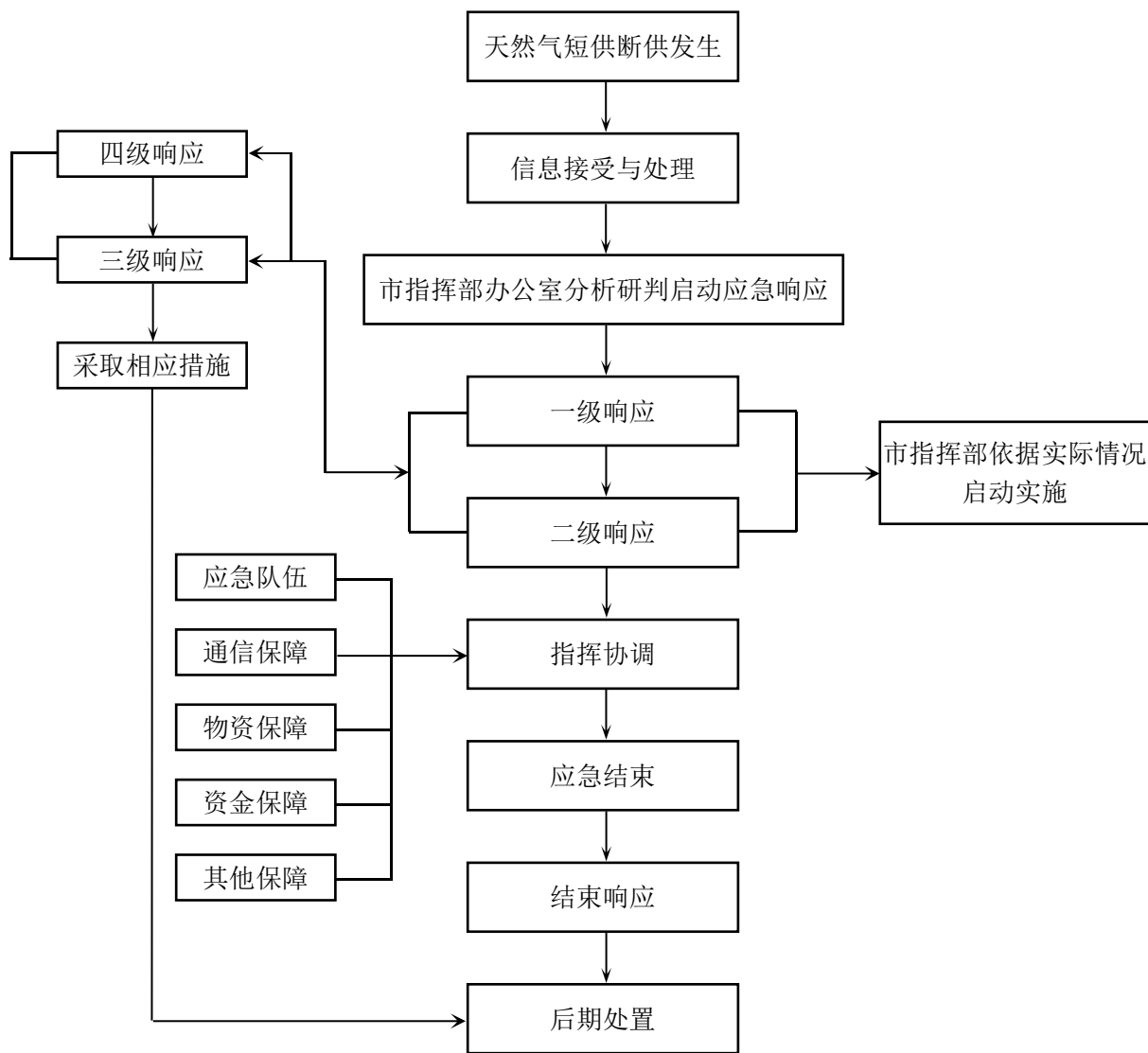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 协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对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进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上游气源企业气源供应，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并修改完善我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组织协调有供气条件的焦化企业在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满负荷生产，加大焦炉煤气管输供应量，增加焦炉煤气制 LNG 补充气源。
	市公安局	做好道路通行管理工作，保障保供应急队伍和物资通行。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因气源不足造成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市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并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成 员 单 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预警或供需信息，参与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
	市城管局	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的保供应急处置；督促城燃企业落实 5%年度用气量的储气调峰能力指标。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承担天然气保供的天然气液化调峰生产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及时掌握、了解和报送年度农村“煤改气”工程改造情况；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
	华新燃气集团 吕梁管委会及 其他天然气(煤 煤层气)经营企业	全面保障迎峰度冬保供指令的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气源的储备及调配，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做好应急情况下的气源供应保障，配合指挥部做好煤层气应急气源调配，加强所属天然气（煤层气）输气管网指挥调度，组织所属城燃企业做好城市燃气供应。

附件 2

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响应流程图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1674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1〕102号）、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化认办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我市化工园区完成达标认定，推动我市化工产业绿色安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统筹协调、总体推进，科学规划、分批认定，示范引领、全面达标”的原则，全力推进我市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各项工作。严要求、高质量、规范化建设化工园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力争条件成熟符合认定条件的化工园区尽快进入我省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名单，最终实现我市化工园区全部达标认定。

二、工作步骤

（一）申请认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化工园区进行排查摸底、规范完善、改造提升，对条件成熟的化工园区要积极开展申请认定工作。

（二）专家预审。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认定化工园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版）打分，并进行现场初验，提出预审意见。

（三）正式申报。

根据预审结果，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初验合格的化工园区以市政府正式文件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集中组织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23年起，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集中组织开展两次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对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每年组织开展自评，每两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工作。

（四）总结评估。

2024年，市人民政府集中组织对已认定的园区开展一次评估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园区认定资格。对未认定的园区，全面进行评估，对通过整改可具备认定条件的，明确整改期限，限期达到认定标准。一年内仍不具备认定条件的，园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吕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负责全市化工园区认定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各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认定过程中涉及的设立、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应急等相关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相关部

（二）统筹协调推进。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化工园区达标认定、规范提升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工作目标，严把认定标准，确保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落实属地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化工园区管理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园区公共设施功能，提高园区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未达到C级（一般风险）或D级（较低风险）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

（四）加强督导检查。

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督促按期整改。

附件：1. 化工园区认定申报资料

（见网络版）

2. 关于修订山西省化工园区认

定评分标准的通知（晋化认

办函〔2022〕3号）

（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419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强市的战略部署，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全面发展。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部署，研究制定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

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任 磊 副市长

油晓峰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郭红波 副市长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夏韩卿 市科技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崔云生 市医保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局长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红波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其中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卫健委

咨询电话：8222334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关于成立山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

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裴剑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玉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保宝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海斌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永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专职委员
王志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瑞青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祺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茂森 市卫健委副主任
郝继荣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峰 市邮政局副局长
赵利宝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郝继荣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0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 延续执行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延续执行的通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 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 延续执行的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49号）文件执行以来，切实降低了“煤改气”区域居民清洁取暖用气成本，

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实施时间已到期，市政府决定将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供应政策延续执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保供气量

根据离石区、方山县、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煤改气”用户用气量重新评估，目前吕梁市区及周边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共涉及离石、方山、柳林3个县（区），7个乡镇，32个村，13916户，冬供期间用气量约4285万立方米。

二、供气量分配

根据市能源局煤成气统计报表，按照2022年1—7月份各抽采气企业产气量占全市总产气量的比例，对吕梁市区及周边每年采暖季约4285万立方米的“暖心气”

供气量分配如下：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保供713.88万立方米，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保供3434.86万立方米，吕梁蓝焰煤层气公司拟保供136.26万立方米（后期根据本区域煤改气用户数量变化情况，拟保供气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2025年，其他相关事项仍按吕政办发〔2019〕49号文件要求执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030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贺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贺昌中学校区整体搬迁是社会热切关注的民生工程。为强力推动搬迁工作顺利

实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贺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郭红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薛晋文 吕梁学院党委
 副书记、院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建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秦朝华 贺昌中学执行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负责人赵雪宏，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新校区建设工作。

指挥部下设三个工作组：综合办公组、工程技术组、财务审计组，具体职能如下：

一、综合办公组

1. 负责指挥部相关文件材料的起草、汇总、整理及协调工作；
2. 负责指挥部相关会议的通知、组织、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3. 负责指挥部办公用房和设施设备的

协调、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等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随机性任务。

二、工程技术组

1. 积极配合工程建设方，全程参与新校区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装潢等环节；
2. 负责新校区各建筑物的功能设置及整体布局规划等工作；
3. 积极与贺昌中学进行对接，负责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接收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随机性任务。

三、财务审计组

负责指挥部固定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决算、支出审核及内部审计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随机性任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3380900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住建发〔2022〕39号

市经开区、各县（市、区）住建局、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住宅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经局党组同意，制定《吕梁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住宅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住建部《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建字〔2006〕450号）的精神，结合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物价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规范居民小区供电行为的公告〉的通知》（晋监能稽查〔2015〕51号），吕

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07〕205号），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能源局等6部门《吕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吕发改价管发〔2021〕455号）等关于“一户一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定义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以下简称分户验收），是指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分户验收内容

分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一）地面、墙面和顶棚质量；（二）门窗质量；（三）栏杆、护栏质量；（四）防水工程质量；（五）室内主要空间尺寸；（六）给水排水系统安装质量；（七）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及一户一表；（八）建筑节能和采暖工程质量及一户一表；（九）有关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户一表（包括热计量表、电表、水表和燃气计量表），一户一表就是由热力、供电、供水、供气单位将计费表直接安装到每一户居民住宅，由热力、供电、供水、供气单位直接对每一户居民住宅抄表收费。

第五条 分户验收依据

分户验收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主要包括住宅建筑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屋面工程质量验收、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等标准规范，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六条 分户验收程序

分户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分户验收的内容和住宅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检查部位、数量；（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以及分户验收的内容适时进行检查；（三）每户住宅和规定的公共部位验收完毕，应填写《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见附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分别签字；（四）分户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并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一同交给住户。

分户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住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同时，住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制作工程标牌，将工程名称、竣工日期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及负责人相关信息镶嵌在该建筑工程外墙的显著部位。

第七条 分户验收的组织实施

分户验收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量、技术人员参加，对所涉及的部位、数量按分户验收内容进行检查验收。住宅已售出的，建设单位应通知业主参与分户验收；已选定物业公司的，物业公司应当参加住宅工

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履行分户验收职责，对分户验收的结论进行签认，不得简化分户验收程序。对于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返修，监理单位负责复查。返修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

第八条 分户验收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有关方面认真整改，确保分户验收工作质量。对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加强分户验收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分户验收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明确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尤其在保障性住房中应全面推行分户验收制度，把分户验收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住宅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促进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总体水平。

附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涉及各分部分项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按照《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晋建建字〔2003〕450号）执行]（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6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住建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县、市）监管组：

现将《吕梁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防止商品房交易风险，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将其开发建设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前预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房产管理部门、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撤销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法人单位、组织和个人。

本细则所称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管银行（即受托银行）是指与监管部门、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监管银行应满足监管部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具备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联网能力，实现信息实时传递与交换功能。

本细则所称放贷银行是指与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或达成项目贷款协议，并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购房款的银行。

本细则所称监管账户，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

第七条 各级预售资金监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综合商业银行的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当与中标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建立

监管银行名录，并将监管银行名录在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管银行名录实施动态调整，每两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以及无法承担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

第八条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将拟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作为独立的预售资金监管对象（下称“监管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确定的监管银行名录中选择商业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下称“监管账户”），实行单独管理，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未设立专用账户的监管项目，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九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代偿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在预售方案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并提交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包括单体工程重点监管额度明细；
- （二）项目用款计划；
- （三）监管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告知购房人，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企业名称、监管银行、监管账号、开户范围、预售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相关信息的，需与原监管银行到监管部门共同申请变更，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并将原结余资金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转入新设立的监管专户。

第十三条 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应当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对象。监管账户应严格按照“一个预售许可证设立一个监管账户”的原则设立，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监管账户名称必须为基本账户名称+预售项目名称，预留签章要与专用账户名称一致。监管账户中每笔预售资金入账应载明对应房号、买受人，保证每套房预售资金入账可查。一个企业有多个预售

项目的，监管账户应分别设立，监管账户中预售资金缴存、支出，应以幢为基本单位分别管理，按楼幢号分别记账。

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当向购房人开具监管账户缴款单。购房人应当凭缴款单，将全部购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银行专用账户。购房人贷款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申请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人应将合同约定支付的预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银行专用账户，放贷银行、住房公积金机构发放贷款应将监管银行专用账户作为唯一到账账户。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收取任何性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需提供监管银行出具的购房交款凭证，有关部门办理网签备案前，应当核对预售资金已存入监管账户的凭证，对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预售项目巡查制度。

监管银行应设立专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本级监管部门进行对账。

并根据楼盘表网签成交信息、合同约定的购房款支付信息，实时掌握该项目房屋已销售房号和应进入监管账户的购房款金额，并按幢、按套建立购房款明细管理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每月底将监管账户数据汇总以及发生变化，包括监管账户进账、支取按楼、幢、户形成详细报表，与监管部门数据信息共享。

监管银行、贷款银行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资金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对监管、发放贷款工作中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等问题，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告知本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之间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应共同到有关部门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有关部门审核准予撤销的，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

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程监管，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监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综合确定重点监管资金总额，但不低于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含建筑安装、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110%，全装修交付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其中。商品房

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须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中载明。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缴纳土地款、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费用；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商业银行不得擅自划扣；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不得抽调。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有关工程建设费用，可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由监管部门按照三方协议约定进行审核，符合约定条件的，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资金使用手续。申请的重点监管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款、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全装修工程进度款等款项以及有关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

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等。

监管账户内累计预售资金超过重点监管额度后，监管银行应告知监管部门和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自行提取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等。

第十八条 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以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依据，首次

拨付节点不得早于主体工程±0.00。按照主体工程结构达到地上“正负零”、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主体工程三分之二、主体工程封顶、基本建成三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7个环节设置资金使用节点：

（一）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0.00以上未达三分之一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85%；

（二）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未达三分之二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70%；

（三）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以上主体结构未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55%；

（四）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40%；

（五）项目基本建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具备验收合格资料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20%；

（六）取得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5%；

（七）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并达到购房人可单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的，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可以全额拨付剩

余监管资金。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考核、信用评价及资产负债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使用资金额度，但每个节点提高或降低的比例不得超过 5%。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的，提高 3% 的使用资金额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的，降低 3% 的使用资金额度。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确定的拨付节点提出用款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用款申请表；
- （二）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
- （三）监管账户对账单；
- （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支付款项的，提供合同及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已提前支付上述单位相关款项的，提供付款证明；
- （六）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资金使用申请后，应当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对不符合使

用条件的，监管部门向开发企业出具不予拨付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中应明确资金拨付额度及方向。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提供付款证明的，应将相应的资金拨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供拟付款证明的，应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付至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或者有关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应在收到《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2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至收款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的，监管银行有义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的通知》（法〔2022〕12 号）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预售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监管部门应报请属地政府同意后全面接管预售监管账户或建立政府监管账户，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管银行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如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即可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

不动产首次登记后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的，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由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解除资金监管，解除监管后的账户及剩余资金，由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处理。

对于监管协议中签订关于代偿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内容的，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或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在账户内保留该项目楼栋监管资金总额的0.2%，用于代偿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办结不动产正式抵押后解除对该项目楼栋保留的代偿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的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可不予批准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用款申请。

- （一）预售款未达到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 （二）施工进度未达到地上主体工程±0.00的；
- （三）用款申请超出使用节点用款额度的；
- （四）收款单位与申请款项用途不符的；
- （五）发现前期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用款的；
- （七）其他不应批准用款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以暂停拨付监管资金，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可暂停其商品房预售和合同网签备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或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预售资金或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用于监管项目工程建设的；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预售项目未按期交付或存在不能按期交付风险的；

（四）未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的；

（五）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监管部门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停止预售资金监管业务，依据和监管部门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承担相应的责任，三年内不得在本市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一）与预售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串通设立虚假资金账户逃避监管的；

（二）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三) 未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支付或超额支付商品房监管资金的；

(四) 擅自截留、挪用、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五) 擅自将预售资金支付给与本监管项目工程建设无关的单位，造成预售资金被挪用的；

(六) 对实施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发放贷款存入监管账户的；

(七)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以“提供商票”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将其违规行为计入企业

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监管缺失或违法监管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及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47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